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3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李美容女士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
 社服總主任

黃月華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陳承進先生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藝術發展主任

李梓良先生 赤藝中心策劃小組
 藝術教育總監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李洵華女士	赤藝中心策劃小組 藝術展覽總監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邱蕙淇女士	赤藝中心策劃小組 行政總監	
李孟全先生	赤藝中心策劃小組 財務總監	
楊潤雄太平紳士	教育局 副局長	
鐘韻妮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1月20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2014年1月20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4 號)

(一)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4. 劉燕儀女士簡介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

- 有關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短期租約第 SHX-1154 號）承租人申請續期七年事宜，由於不獲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於較早前通知承租人於 2014 年 4 月 7 日交回土地；以及
- 其後，該承租人申請延遲四個月交回土地，以完成早前落實的計劃。地政總署已將其申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正等待回覆。

5. 司馬文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詢問審批相關續期申請的準則；
- 有委員希望了解是次續期申請會否影響將來的申請者獲批使用該土地的日期；
-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有沒有條款限制續期申請的次數及期限；
- 有委員希望了解承租人如獲批續期，是否須支付市值租金；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承租人是否須在歸還校舍予政府前確保校舍已還原至最初的結構。

6.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審批是項短期租約的續期申請之準則須由民政事務局提供；

- 由於民政事務局尚在考慮另外兩個團體的申請，而地政總署亦須因應局方的決定制訂短期租約條款，故現階段未能訂立批出短期租約的時間表；
- 現有的短期租約並無限制續期申請的條款。一般而言，署方會根據租約條款在通知承租人後收回土地。現時承租人申請續期四個月屬特殊情況，須由給予政策支持の局方作個別考慮；
- 地政總署現正就承租人申請續租的事宜(包括租金)詢問民政事務局の意見；以及
- 根據地政總署の紀錄，承租人沒有對建築物進行結構上の改動，故不存在還原の問題。

7. 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查詢地政總署有否將早前委員會就該短期租約提出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並認為局方應正式諮詢區議會；
- 有委員認為，只有在不會延誤新使用者進場的前提下，才可批准承租人的續期申請；
- 有委員表示，於實地考察時發現該校舍的實際環境與原有的圖則不符；以及
- 有委員認為應酌情批准承租人延遲搬遷的要求。

8.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已將早前所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及文件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亦會將委員會就是次續期申請提出的意見轉達局方；
- 民政事務局現正考慮兩個新的短期租約申請。地政總署須待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後，才能制訂短期租約的條款，一般而言需時數月。她相信局方將在考慮承租人的續期申請時一併考慮上述時間因素；以及
- 承租人在進行任何結構性的改動前均有責任向屋宇署申請，而目前地政總署並無此紀錄。至於其他輕微改動，地政總署將於收回校舍時考慮是否要求承租人進行復原工程。

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支持承租人續期四個月的申請進行表決。

10.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

- 多位委員表示不反對讓現時承租人延遲四個月交回土地，但認為需要確保此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承租人必須於期滿後立即歸還有關校舍；以及
-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需要盡快釐清租金的問題。

11. 劉燕儀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正就延期交回土地的申請及租金安排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反對讓現時承租人延遲四個月交回土地，但希望署方確保此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承租人必須於期滿後立即歸還有關校舍。

(劉燕儀女士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開會場。)

由擬短期租用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的申請團體簡介計劃書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上請地政總署於會後與秘書聯絡，安排兩個申請團體於是次會議簡介計劃書。兩個申請團體(包括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和赤藝中心策劃小組)均應邀派員出席。主席提醒委員，在聽完兩個團體的簡報後，才發表意見。

14. 司馬文先生認為，在民政事務局沒有提供任何評審準則的情況下，委員難以客觀評定兩份計劃書的優劣及表達意向。在此情況下邀請兩個申請團體作簡介屬浪費時間，而且對兩個申請團體不公平。他表示曾在會議前提出此意見，對未獲適當處理表示失望，並認為在沒有清晰評審準則的情況下不適宜繼續有關討論。

15. 主席表示，邀請兩個團體於是次會議簡介其申請書的安排是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兩個團體已應邀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在兩個團體完成簡報後才發表意見。

16.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陳李佩英女士 提

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認為在民政事務局沒有提供任何評審準則的情況下無法提供意見，並指此安排對兩個申請團體不公平；
- 多位委員建議先由兩個團體進行簡介，然後由委員會另行安排會議或以傳閱形式討論表達意見的形式及時間；
- 有委員認為是次會議是從地區角度出發考慮兩個團體的申請，關注點在於計劃為社區帶來的裨益，委員會亦非代表局方進行審批；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在簡介完成後可否向兩個團體提出查詢，而委員會又會否將是次會議收集所得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

17. 主席澄清，是項議程只是邀請團體簡介其計劃書，委員會不必即時決定支持哪一項申請。委員可於簡報完成後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A)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TransArt Centre)

18. 主席歡迎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姚子樑先生、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主任黃月華女士及藝術發展主任陳承進先生出席會議，簡介計劃書的內容。

19. 姚子樑先生及黃月華女士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1）簡介計劃書。

20. 司馬文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歐立成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詢問團體選址赤柱的原因；
- 多位委員希望了解團體招收學生的方法、課程的內容、種類、受惠人數、目標年齡群、授課時間及學生完成課程後的安排，如會否安排進階的銜接課程或就業轉介；以及
- 有委員詢問課程是否收費。

21. 姚子樑先生及黃月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選址赤柱的原因是該校舍能提供一個配合整個計劃發展所需

的環境，包括演藝培訓所需的空間。若獲得賽馬會的資金支持，院方有信心將該校舍發展成一個為年青人提供多元化、高質素教學的藝術培訓場所，讓年青人盡展所長。院方相信，對希望發展藝術的年青人來說，赤柱與市區的距離不會構成太大問題；

- 將以公開的形式招募學員，主要針對中五程度或以上的學生。為擴闊受惠者的族群，院方不會設特別的招收標準；
- 在課程結構方面，院方設計了四類核心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訓練（全人訓練）」、「溝通技巧」、「專業藝術訓練」，以及「實習和社會服務」。院方亦會透過其機構網絡安排實習機會及工作配對，讓學員能學以致用、實踐理論；以及
- 計劃的另一目的是惠澤社區，讓不同界別的社區人士透過該址感受藝術、學習正面的溝通技巧及提升家庭的和諧。

22. 黃月華女士表示，課程會按學員的能力收費，例如提供學費減免予有經濟困難的學員。

23. 主席感謝東華三院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姚子樑先生、黃月華女士及陳承進先生於下午 3 時 31 分離開會場。）

(B) 赤藝中心策劃小組（赤藝中心）

24. 主席歡迎赤藝中心策劃小組的藝術教育總監李梓良先生、藝術展覽總監李洵華女士、行政總監邱蕙淇女士及財務總監李孟全先生出席會議，簡介計劃書的內容。

25. 邱蕙淇女士、李洵華女士、李梓良先生及李孟全先生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計劃書。

26. 關重礎先生、鄺恩寶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 MH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詢問申請團體會否將七年後獲得的 30 萬元盈利回饋公

- 眾、年均員工開支為何高達 200 萬元、能否減少員工開支及會否減免低收入人士的課程費用；
- 部分委員認為計劃內容豐富，如提供不同的課程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提供免費課程）及租借場地予年青藝術家，但希望了解申請團體將如何讓政府及公眾人士知悉課程內容及開放予公眾的服務；
- 有委員希望了解申請團體將如何處置透過出售陶瓷及仿真畫獲得的盈利，以及會否逐漸轉變為一個商業機構；
- 有委員詢問是否所有陳列的仿真畫均會出售，並關注對赤柱畫作買賣市場的影響；
- 有委員詢問申請團體是商業機構抑或非牟利機構，以及是否已註冊為慈善團體；以及
- 有委員欣賞計劃的藝術元素，但希望了解有關計劃會否惠及南區的學校，如為區內學生提供學費優惠。

27. 李梓良先生、李孟全先生及李洵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香港的藝術教育面對的關鍵問題是高昂的租金及缺乏師資。相比內地、台灣、新加坡等地，當地政府對藝術發展有足夠的支持，但香港則欠缺成熟的藝術市場及氛圍。赤藝中心希望得到一個寬敞、設備齊全的地方，以致力推廣及教授藝術，令香港的藝術行業得以發展；
- 申請團體為已登記的非牟利機構，目前正申請成為註冊慈善團體。赤藝中心所有盈利將投放於其活動項目，若此計劃在赤柱成功推行，會考慮於全港其他地區推行類似的項目；
- 在員工開支方面，赤藝中心需要約 16 名員工，薪酬由 12,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職位包括展場經理、助理展場經理、陶瓷導師、助理陶瓷導師、清潔工人、保安人員及學徒等。一個月的總薪酬開支約為 17 萬元，一年約為 200 萬元；
- 有關出售仿真畫的問題，該些仿真畫的展出均與中國的博物館簽訂了合約，不能無限量仿制。博物館亦有規定，某些仿真畫只能作展覽用途而不能出售。團體旨在通過展出國寶級的仿真畫作教育用途及傳承中國文化，而非出售圖利；
- 該些仿真畫與普遍於赤柱出售的畫作風格完全不同，相信不會

壟斷赤柱的畫作市場；

- 關於租借場地方面，赤藝中心將向年青藝術家收取象徵式費用，讓他們有機會以短期形式租借專業的展覽場地展出作品，從而造就年青藝術家的成就及事業發展的機會。她強調中心是以推動藝術發展為出發點，而非牟利；
- 課程收費是為了維持營運，平均收費水平會較市場價格低。另外，中心計劃提供免費課程予長者參加；以及
- 項目產生盈利無不妥，該些盈利可用作獎學金之用，亦可擴大是項計劃的規模，增加受惠人數。

28. 主席感謝策劃小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李梓良先生、李洵華女士、邱蕙淇女士及李孟全先生於下午 4 時 06 分離開會場。）

委員會討論簡介計劃書的結果

29.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認為，在沒有民政事務局的評審準則作參考及公開會議的情況下評論兩份計劃書並不合適；
- 有委員詢問現時是否需要閉門討論有關事宜；以及
- 有委員認為不應將委員會有權表態的事宜全權交予局方決定，並認為可於會後另作安排，或以傳閱形式就兩個團體的申請表達意見。

30. 主席澄清，是次委員會會議為公開會議，不會進行閉門討論。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委員發表任何支持或反對其中一份申請的意見，故建議將剛才的簡介及委員的發言詳情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31.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認為剛才委員的發言大多是提問而非意見，故不需特意轉達局方。建議在取得全部資料（包括民政事務局的評審準則）後另行安排討論委員會的意向；以及

- 有委員對其中一個團體正在申請成為註冊慈善團體的情況表示關注。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有關的審批準則，再根據局方的標準另行安排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陳志豪先生、張錫容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富明先生 MH、馮仕耕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4 分、2 時 35 分、2 時 36 分、2 時 40 分、2 時 42 分及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二)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33. 主席表示，教育局曾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使用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的建議。委員會總結時認為，運輸署須就該地點是否適合作國際學校用途作交通評估。教育局現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的交通評估結果。

34. 主席歡迎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太平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鍾韻妮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馮建業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35. 楊潤雄太平紳士簡介交通評估結果：

- 教育局已詳細考慮運輸署的交通評估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回應。總括而言，辦學團體應盡量在鴨脷洲邨範圍內上落學生，並避免使用怡南路的路旁停車處。在這個大前提下，從交通的角度而言，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在空置校舍設立國際學校；
- 運輸署指出，在南港島綫於 2015 年底竣工後，如部分學生乘搭港鐵，將有助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局方已就運輸署的交通評估與房屋署及領匯討論，並於鴨脷洲邨內確認三個可供校巴停泊及上落學生的地點，包括 (i) 露天停車場；(ii) 空置校舍和街市之間的上落客貨區；及 (iii) 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公眾路旁停車處；
- 較上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局方已提出數項新建議，包括新增位於空置校舍和鴨脷洲邨街市之間的三個上落客貨區作上落學生用途。此外，邨內有兩個私家車位一直由前鴨脷洲聖伯多祿

天主教小學使用，房屋署不反對根據以往的做法，預留該兩個車位予日後使用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至於空置校舍和鴨脷洲邨街市之間的三個上落客貨區，其中一個由房屋署管理，可用作上落學生用途；

- 根據運輸署的評估及建議，局方將要求日後的辦學團體在有確實需要的情況下才考慮加設怡南路路旁停車處作為上落學生的地點；
- 局方注意到委員對學校下課時校巴等候的安排表示關注。有見及利南路一帶的交通流量較附近道路為低，局方會要求辦學團體安排校巴使用利南路，並在新海怡廣場或附近的泊車位等候；以及
- 局方已就於大埔及西貢區發展國際學校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並獲得它們的支持。由於計劃發展時間緊迫，局方希望同步得到南區區議會支持，以盡快開展邀請意向的工作。

36. 馮建業先生簡介運輸署的回覆：

- 大部分往返該國際學校的校巴將經由鴨脷洲橋道右轉入鴨脷洲邨範圍，署方預計附近的交通網絡可承受來回國際學校所引致的交通流量，惟辦學團體須注意上落學生的安排；以及
- 從交通角度而言，空置校舍和鴨脷洲邨街市之間的位置為上落學生的理想位置，不單方便學生，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亦最低。教育局應進一步與房屋署商討使用此位置的安排。

37. 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關重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 朱慶虹太平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對是次交通評估的結果表示不滿，認為未能回應委員會的關注及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該評估欠缺：(i) 附近道路的交通承載量之客觀數據分析；(ii) 校巴帶來的車流量估計；(iii) 校巴的行車路線及如何於有關路段掉頭；以及 (iv) 處理校巴集體停泊和輪候接載學生的詳細安排；
- 多位委員認為鴨脷洲橋、鴨脷洲西邨及海怡半島附近的地段目

前已面對嚴重的擠塞問題，而運輸署及教育局的交通評估並未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故難以支持局方是次發展國際學校的計劃。他們要求教育局提供一份專業、詳盡的交通評估，供委員會考慮；

- 有委員詢問教育局會否強制要求未來的辦學團體將正式的上課時間定於早上 8 時 45 分後，以避開交通流量的高峰期；
- 有委員認為使用三個上落客貨區及校舍和鴨脷洲邨街市之間的露天停車場作上落學生用途的安全性及可行性成疑；
- 多位委員質疑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措施的成效及能否規管家長不以私家車接送學童；
- 多位委員關注教育局於南區大量發展國際學校對本區學校收生情況的影響，認為會進一步威脅該些學校的生存空間；
- 多位委員就教育局親疏有別、對不同政黨要求會面討論有關事宜給予不同待遇表示不滿；
- 多位委員反對教育局於確信能解決所有交通問題及取得委員會支持前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以及
- 有委員認為將本港接近四分之一的國際學校學額分配到南區已為區內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但政府卻沒有致力為區內的交通安排作長遠規劃，包括增加道路連接及泊車位。

38. 主席表示，是次教育局及運輸署提供的交通評估未達委員期望的標準，亦未能解決委員關注的交通及泊車問題。

39. 楊潤雄 太平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教育局是從教學需要及社區因素的角度考慮發展國際學校的議題，而非從爭取部分政黨支持的角度作考慮。局方已經回覆民主黨，安排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 本地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位並沒直接的競爭關係。局方有為獲分配校舍的國際學校收取本地學生的比例設立上限，亦即國際學校只可錄取佔其總學額數目三成或以下的本地學生。事實上，現時本港國際學校招收的非本地學生比例平均為八成五以上。根據最近就分配三所空置校舍的招標經驗，辦學團體於標書上表明招收的非本地學生比例多達八成至八成五。局方將於邀請表達意向書時列明，若辦學團體承諾將招收非本地學生比例的上限提升至八成或以上，或願意推行其他措施吸引非本地

學生就讀，將在現時的評分機制下取得優勢；

- 國際學校採取全港性的收生策略。局方相信，由於南區的小一適齡學童數目將於 2014-15 年起逐步回升，國際學校吸納的本區學生人數不會對南區其他的學校造成直接的影響；
- 局方發展國際學校是經過周詳的考慮，包括其對社區及交通的影響；
- 他強調，按照一貫的安排，委員期望取得的詳細交通評估必須由辦學團體負責，而局方將要求辦學團體就該評估及建議的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並在取得區議會的支持後才允許正式辦學；
- 是次提交的文件乃局方應委員會的要求請運輸署完成的初步交通評估，希望委員明白運輸署沒有責任、亦缺乏資源和數據為將來未知的私立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進行仔細周詳的事前交通評估。署方會就辦學團體完成的交通評估提供意見；以及
- 局方認為辦學團體是在仔細考慮委員會對交通問題的關注，並確信能解決有關問題後，才會表達意向。局方可安排已表達意向並獲邀提交詳細的辦學計劃書的辦學團體與各委員會面，了解委員對交通的關注。

40. 馮建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在建議使用空置校舍和鴨脷洲邨街市之間的位置作上落學生用途方面，運輸署已於文件指出，教育局應進一步與房屋署商討於該位置上落學生的具體安排；
- 運輸署關注是項計劃可能引起的交通問題。署方認為辦學團體應盡量在鴨脷洲邨範圍內上落學生，並避免使用怡南路的路旁停車處；以及
- 署方關注由鴨脷洲橋道右轉入鴨脷洲邨範圍的交通燈控制問題，表示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

41.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認為局方嚴重扭曲委員的意見，將委員於上次會議普遍支持國際學校發展演繹成支持將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 多位委員重申，是次交通評估欠缺客觀數據分析及詳細交通安排，未能達到委員期望，加上大部分建議的校巴上落學生地點

並不可行，難以支持是項國際學校計劃。他們要求教育局在其交通評估未獲得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邀請辦學團體提交意向書及開展招標程序；

- 多位委員認為將三成的國際學校學額預留予本地學生將嚴重扼殺本區學校的生存空間。另外，本區的殺校問題將迫使大量南區學生跨區上學，使交通問題越趨惡化；以及
- 部份委員對教育局對待不同政黨親疏有別、態度不一的情況表示不能接受。

42. 楊潤雄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曾回覆民主黨，嘗試約見會面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 正因局方非常關注及尊重本地教育體系的發展，亦對其教學質素有信心，局方不相信於該址發展一所國際學校將對本地教育體系構成威脅；
- 局方認為應由辦學團體作交通影響評估的原因，是如此方可就該院校的特定學生背景、住處、課程安排及營運模式作最準確、詳細的評估及建議；以及
- 現行的政策是政府不會投放資源予私人機構，包括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作交通評估。反之，有興趣於該址辦學的團體有責任就其解決交通問題的能力作考量，決定是否表達意向及申請校舍，並自行投放資源作交通評估。故此，局方希望先邀請辦學團體提交意向書，再在分配校舍後由辦學團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4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明白教育局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替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作交通評估。然而，南區的情況特殊，已承載接近四分之一的國際學校及面臨由旅遊巴引致的嚴重交通問題，加上局方提交的評估無法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理應投放資源安排運輸署作交通評估，並在得到委員會同意後才可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此外，運輸署亦有為個別項目作交通評估的先例，如曾就淺水灣海景大樓作酒店用途的建議作交通評估。

44. 主席總結，委員會非常關注使用該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及對附近居民甚至區內其他院校的影響，希望局方在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後，再次諮詢委員會，並確保有關研究有全面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45. 楊潤雄太平紳士補充表示，在區議會未滿意辦學團體提交的交通評估前，辦學團體不會獲准於該址營運學校。為確保資源獲得善用，局方不會調撥額外資源為辦學團體作交通評估，各辦學團體可在詳細考慮校舍環境及交通情況後選擇是否申請使用校舍。

46.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教育局澄清是否將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先行開展邀請表達意向的工作。

47. 楊潤雄太平紳士表示，局方將於會後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未能在此承諾是否開展有關工作。他表示有必要先邀請意向，因為只有在確認辦學團體後，才能提供委員要求的詳細及可信的交通評估資料，回應議員的訴求。局方承諾，在辦學團體提出的交通評估及建議交通安排未獲區議會同意前，辦學團體不會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

48. 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對局方在主席作出總結後再作此發言表示不滿；
- 多位委員不滿局方進行假諮詢，無視委員會的反對意見，一意孤行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認為極不尊重委員會，建議出信譴責局方；以及
- 有委員認為局方可於會後安排實地考察及作進一步討論，以共同解決問題，而非公然挑戰委員會。

49. 楊潤雄太平紳士澄清，表示無意改變主席的總結，並認為其充份反映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他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在現階段除了物色辦學團體就其特定的學生背景、住處、課程安排及營運模式作最準確、詳細的交通評估外，並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能有效回應委員會的訴求。他強調，在辦學團體提出的交通評估及建議交通安排未獲區議會同意前，辦學團體不會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

50. 主席表示，剛才的總結是委員會的最終立場，若局方於未獲得委員支持前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將出信譴責。

(陳志豪先生及李美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01 分及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

(楊潤雄太平紳士、鍾韻妮女士及馮建業先生於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教育局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致函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請辦學團體進行詳細的交通研究評估，並承諾在有關交通安排未獲區議會同意前，辦學團體不會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此外，局方表示會於當天開展邀請表達意向的工作。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致函行政長官，強烈譴責教育局漠視區議會意見。)

(三) 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早前將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就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研究事宜的回覆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另外，古蹟辦於會前表示，由於大部份軍事建築位處郊區，加上研究員是基於英軍及日軍的歷史檔案尋找軍事建築，而根據當時的地圖尋找該些建築的正確位置及其是否仍然存在需要更多時間，故研究初稿預計要到 2014 年年中方可完成。委員會將於研究完成後再作討論和跟進。

(陳志豪先生及李美容女士於下午 5 時 01 分及下午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4 號)

52.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53. 主席申報利益，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議程三。

54.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 秘書處共收到 29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附件一至八)，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及「推廣文學、音樂和南區的文化及古蹟」的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1,765,415 元；

- 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其中三個申請團體已應撥款審核小組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至三；
- 委員會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社區事務文件 10/2014 號）將 2014-15 年度「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中屬「其他培訓計劃及文化藝術活動」的餘款撥入「推廣文學、音樂和南區的文化及古蹟撥款」，並通過由撥款審核小組以評分方式釐定各申請書的優次，再按合格申請的得分推薦獲批撥款比例；
- 撥款審核小組於第十次會議完成審批後，「其他培訓計劃及文化藝術活動」的餘款為 43,109 元，此餘款已撥入「推廣文學、音樂和南區的文化古蹟撥款」，預留撥款額增至 643,109 元；
- 撥款審核小組按社區事務文件 10/2014 號建議的評核準則審批共 12 份申請，最終有兩份申請不合格，結果載於《撥款建議報告》第 6 部分。其後，秘書處曾初步聯絡各申請團體，了解如申請預算被扣減，是否仍會舉辦活動。有一個申請團體表示如獲批撥款額低至 65%，將取消活動。就此，秘書處按撥款審核小組建議的按次扣減方式草擬了載於案上《撥款建議報告》第六（B）部份的撥款比例；以及
- 第六（B）部份建議的撥款總額超出預留撥款額 1,780 元。如委員不反對，將向區議會建議將預留撥款額略為上調至 644,889 元，以盡用資源。

55. 委員會贊同載於《撥款建議報告》第六（B）部份的撥款比例及向南區區議會申請增加「推廣文學、音樂和南區的文化及古蹟撥款」的預留撥款額至 644,889 元，並通過按照《撥款建議報告》上所示的金額及詳情撥款予獲推薦的其他申請，總撥款額為 1,212,593 元。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增加「推廣文學、音樂和南區的文化及古蹟撥款」的預留撥款額至 644,889 元。）

（以下事項交由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議程四：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撥款」
分配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4 號)

如何分配撥款

56. 主席表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邀請區議會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民政事務局將就此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的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有關的活動指引載於文件的附件。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宣傳工作的形式、數目、規模及層次，惟所有活動均須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由於上述邀請是在一月底發出，不及在委員會一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按一貫做法，發信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額 5 至 10 萬元的申請。如委員同意此建議，秘書將於翌日發信邀請地區團體遞交申請。考慮到有關活動須於 5 月初完成，建議將截止日期定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

58.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

- 部份委員認為政府倉卒要求區議會於五月初前完成活動並不合理，希望了解是否必須跟從是項規定；
- 部份委員認為是項撥款應用於資助區議員在其選區舉辦活動，推動政制發展的理性討論，如舉辦政改論壇；
-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就是項撥款的目標達成共識，而非盲目跟隨政府的指引；以及
- 有委員認為政府就政制發展於地區推廣基本法值得支持。區內有不少具活動組織能力及經驗的團體，故建議發信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

59. 林敏女士補充表示，是項專項撥款的《申請撥款守則》列明，為配合政改諮詢，所有活動均須於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另外，該守則明確指出，「就申請本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政黨或

政治組織，不會視作地區團體」，亦即上述人士及組織均不是合資格的申請團體。她表示，是項撥款有明確規限，區議會不可自行改變撥款的主題及接受撥款的對象。

60. 柴文瀚先生認為委員會應就以下兩點作詳細討論：（i）區議會會否自行舉辦政改宣傳活動，如撥款作相關研究、諮詢及舉辦論壇；以及（ii）該撥款的審批程序。

61. 主席請委員留意載於附件一的宣傳工作主題及主要信息。

62. 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關重礎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部份委員贊同以公平、公開的方式發信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秘書處會就申請團體的資格及其計劃書是否符合守則的規定進行初步審批，而委員會亦將仔細考慮有關申請；
- 部份委員認為應由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於地區推動有關政改及基本法的理性討論。例如，區議會可於南區的不同地點舉辦論壇，邀請持不同政見人士或組織就未來政制發展提出意見；
- 有委員認為政改議題敏感及具爭議性，不同派別的人士或團體持有截然不同的立場。若區議會能達成共識統一舉辦活動，將可避免外界誤會區議會在撥款事宜上對持不同政見的團體有所偏頗；
- 部份委員表示由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有其利弊，惟需要注意時間規限的問題。他們建議就活動的推行模式進行表決；
- 有委員認為應進行公開會議審批申請，以回應社會近日對各區議會如何審批是項撥款的關注；
- 有委員認為應按過往的做法進行審批，而非因個別區議會的事件改變南區區議會一貫行之有效的審批程序；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邀請團體遞交申請的詳情，包括截止申請日期及審批的時間表。

63. 主席表示，若區議會決定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秘書處將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發信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並將 3 月 27 日定為截止申請日

期。

64. 主席邀請委員就是項撥款的推行模式進行表決。

65. 主席宣佈結果：(a)支持由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的委員有 5 位，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關重礎先生及司馬文先生；(b)支持發信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有 11 位，包括歐立成先生、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麗華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以及(c)支持由南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辦的有 3 位，包括鄭恩寶女士、楊默博士及馮仕耕先生。委員會通過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有關活動。

66. 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地區團體的定義。

67. 林敏女士表示，是項撥款的守則基本上與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準則類同。合資格的地區團體是指：（一）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以及（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另外，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地區團體。

68.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應將是項撥款公開接受申請的消息上載網上。

69. 主席表示將同時發信廣邀地區團體申請及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主席續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每份計劃書的申請額定為 5 至 10 萬元、授權秘書處於 3 月 18 日發信廣邀地區團體遞交申請，及是否將截止日期定為 2014 年 3 月 27 日。

7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如何審批撥款

71. 主席表示，由於獲撥款贊助的活動須於本年 5 月初完成，有關的撥款審核工作不能待委員會下次會議（2014 年 5 月 12 日）才處理。為此，請委員就如何審批此項撥款發表意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條，「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72. 主席續表示，由於有關撥款涉及的款項不大（總撥款額為 25 萬元），建議在合資格申請額不超出撥款額的情況下，由秘書處按相關撥款守則進行審批，然後以傳閱方式尋求委員會通過撥款。如合資格申請額超出撥款額，則建議由撥款審核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委員會通過小組的撥款建議。

73.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

- 多位委員認為應按過往的做法進行審批，即先召開撥款審核小組會議，讓成員可於會上就申請提出查詢及討論；
- 有委員認為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討論過程無須公開，原因是小組的職權只限於就申請作出討論及推薦，委員會持有最終的決定及審批權，而委員會的會議錄音、文件及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再者，因資源有限，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申請計劃之間大多存在競爭性。若撥款審核小組為公開會議，成員在所有申請者均在場的情況下難以理性、客觀就每份申請的優劣自由提出意見。若委員會決定公開是項撥款的特別審核小組會議，則意味往後所有的小組會議均須公開進行。他認為區議會是否公開會議是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為依歸，而非單憑是次的議題是否較敏感而決定；以及
- 有委員表示社會非常關注各區區議會如何處理該 25 萬元的特別撥款，包括審批活動撥款的公開性及透明度。

7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7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發信廣邀地區團體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前遞交申請額 5 至 10 萬元的申請，合資格的申請由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特別會議進行審批，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委員會通過小組的撥款建議。

議程五： 其他事項

76. 主席申報利益，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首兩個其他事項。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77.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通過按照往年安排，邀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就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推薦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薦三份由南區婦女會、香港小童群益會及蒲窩青少年中心提交的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至三）。

78. 委員會通過推薦三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79. 副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將於 2014／15 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鼓勵女性就業的活動。另外，南區區議會亦有預留 83,000 元予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但未有訂立明確主題。

80. 委員會通過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的預留撥款合併（136,000 元），並以同一主題（婦女就業）邀請南區的婦女團體遞交申請額 4 至 8 萬元的申請。

(以下事項交由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提名區議員加入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81.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82. 委員會通過提名張錫容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申請使用南區風物誌（新修版）的網站連結

83. 主席表示，香港公開大學圖書館來信申請將南區風物誌（新修版）的網站連結連接到公開大學的電子圖書館系統，讓更多學生閱覽到南區風物誌。

84. 委員會批准上述申請。

香港沙灘節 2014

85. 主席表示，「香港沙灘節 2014」將於 2014 年 10 月 11 至 26 日舉行。活動由香港獨木舟總會、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賽艇協會、香港欖球總會、香港排球總會及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共六個體育總會聯合舉辦，並由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該活動的籌備委員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次沙灘節大會的「支持單位」。

86. 委員會通過成為香港沙灘節 2014 的「支持單位」。

《萬事 OK》南區網劇製作培訓計劃

87.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21 媒體空間得到匯豐銀行贊助，舉辦「《萬事 OK》－南區網劇製作培訓計劃」，透過學習及製作以家庭為主題的網劇，帶出正面的家庭觀念，同時展現南區的特色。M21 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是次計劃的支持機構，角色主要是提供宣傳渠道或製作資源，如提供場所張貼海報、播放宣傳片，或提供拍攝場地，參與演出等。

88. 委員會通過成為《萬事 OK》南區網劇製作培訓計劃的支持機構，但不會為有關活動提供資源。

(司馬文先生及鄺恩寶女士於下午 6 時 31 分及下午 6 時 33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3-20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 (截至 10.3.2014)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4 號)

8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9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1.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附件一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2014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綜藝音樂嘉年華	主辦機構: 香港群心曲藝苑	林玉珍女士MH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會長
2	情繫華富童伴成長系列	主辦機構: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	2014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機構: 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 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負責人 會長兼活動負責人
4	群龍滙聚慶佛誕	主辦機構: 赤柱漁民娛樂會		
5	慶祝父母親節之頌親恩表敬意填色創作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	主辦機構: 香港南區婦女會	陳麗華女士 陳富明先生MH 林啟暉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張錫容女士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顧問 顧問 顧問 顧問 主席
6	南區「有機運動」綠色生活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張錫容女士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諮詢委員會委員
7	粵韻頌親恩敬老粵曲演唱會	主辦機構: 粵藝之星		
8	2014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林啟暉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歐立成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張錫容女士	樂團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樂團顧問 秘書 委員 委員
9	2014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林啟暉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歐立成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張錫容女士	樂團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樂團顧問 秘書 委員 委員
10	2014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7-12/2014)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歐立成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張錫容女士	樂團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樂團顧問 秘書 委員 委員
11	南區粵曲薈萃慶回歸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林啟暉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歐立成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張錫容女士	樂團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樂團顧問 秘書 委員 委員
12	2014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3歲以下)暨友誼十載頒獎禮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關重礎先生 張錫容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司庫 副主席 副會長
13	2014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14歲以上)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關重礎先生 張錫容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司庫 副主席 副會長
14	2014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門球會	陳李佩英女士 關重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會長 司庫 副主席 名譽會長
15	2014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陳李佩英女士 關重礎先生 張錫容女士	副會長 司庫 副主席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6	2014南區足球訓練計劃暨南區七人足球友誼賽	主辦機構:南區麗池足球會		
17	「鄰舍互助、盡顯愛心」義工服務暨探訪關懷訓練計劃(原名:鄰舍互助、「糉」有關懷)	主辦機構: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有限公司		
18	在2014遇上張愛玲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機構:王廷琳老師及其藝團「舞蹈天使」		
19	文學創作同行者計劃	主辦機構: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20	南區文學散步及新詩散文創作比賽	主辦機構:香港學生文藝月刊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香港小學生文藝月刊		
21	"永遠的鄧麗君"香港歌唱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青年愛樂樂團有限公司	林啟暉先生MH 林玉珍女士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顧問 顧問
22	2014香港弦樂紫荊盃大賽	主辦機構:中國21世紀友好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兼活動負責人 顧問
23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 「樂」也融融音樂會	主辦機構: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24	中華文化傳南區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梁潔華綜合服務中心	林玉珍女士MH 陳麗華女士 陳富明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副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顧問 顧問
25	南區文化古蹟尋覓之旅(原名:港南講旅之南區文化古蹟尋覓之旅)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MH 陳麗華女士 陳富明先生MH 朱慶虹太平紳士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副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顧問 顧問 顧問
26	南區麒麟音樂會及工作坊	主辦機構:原音社		
27	「點滴相傳」-水務設施古蹟攝影計劃	主辦機構: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28	〈更衣記〉-文字、衣裳、身體的三角關係	主辦機構:動藝有限公司		
29	鼓動南區的民俗文化故事	主辦機構:撞劇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I) ISP/2/9/13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8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10 1076

香港
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林玉珍主席

郵寄及傳真(2553 7268)

林主席：

跟進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2014年3月17日會議

多謝 貴會安排在2014年3月17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使用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所涉及的交通事宜。本局在會後仔細研究委員及其他持分者(包括南區學校聯會)的意見,希望在此詳細解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安排和限制,及分配空置校舍工作的未來路向。

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安排

正如我在會議上多次重申,本局同意交通影響評估是在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的項目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局與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立場是一致的。事實上,我們近年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都會要求獲分配土地或校舍的團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尤其當區議會或其他持分者對這方面表示關注。本局亦致力確保獲分配土地或校舍

的辦學團體與地區人士有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透過該平台就所關注的範疇（例如交通安排）達致共識。例如，我們在去年3月分配位於藍田的空置校舍後，辦學團體在同年6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前，與觀塘區有關區議員會面，了解他們的關注及建議，並商討進行評估時需要特別注意的事宜。該辦學團體已完成評估工作，現階段在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計劃與區議員再次會面跟進交通的安排。

我們按照這些經驗，建議沿用上述安排，要求獲分配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就交通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向地區人士和團體（包括區議會和鴨脷洲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詳盡方案，以及保持適時和緊密的溝通（見社區事務文件58/2013號）。我們在2014年3月的文件（社區事務文件12/2014號附件）進一步確認，本局會要求辦學團體向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日後交通安排及如何執行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措施。有關辦學團體須獲區議會表示滿意交通安排才會獲本局正式分配有關校舍營運國際學校。

我們曾仔細考慮區議會就運輸署在分配工作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建議，但認為在程序、評估的準確性和公帑運用而言均缺乏理據支持這個做法。

因應法例或某些程序要求（例如更改土地用途、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申請等），運輸署會審批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於私人項目（例如發展國際學校計劃），由於建議並不涉及改變土地或建築物用途，亦不牽涉城規會程序，營辦團體須根據相關批地及租用條款，自行負責撰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情況就如處理位於藍田的校舍作國際學校發展的建議一樣。若政府為這個私人項目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承擔有關費用，將會立下先例，令政府日後可能需要負擔所有不涉及改變土地或建築物用途的私人工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甚至所有其他評估）的工作及費用。我們預計所涉及的額外公帑相當龐大，亦會破壞私人工程項目自負盈虧的原則。

即使政府願意承擔有關費用，惟不同國際學校的運作模式和學生背景差異甚大，而收生並無地區限制，本局只可根據經驗盡量提供學生人數、學生往返校舍的模式、所需的校車數目等估計數字。運輸署難以基於上述的估計準確詳細地評估交通影響，因此現階段只能按一些假設，並較宏觀地衡量道路網絡能否負荷國際學校引致的交通，及提出可減低交通壓力的安排。因此，如在分配工作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需要動用公帑之餘並不能達到有建設性及可信的效果。此舉是否善用公帑及是否可妥善處理大家對交通安排的關注，值得商榷。

未來路向

我曾視察空置校舍及附近一帶的情況，深明委員可能對交通安排有所憂慮。因此我們在可行的範圍內加緊準備好前期工作，包括諮詢運輸署、房屋署及領匯等部門及機構的意見，以便訂立辦學團體需要遵守的要求。至於辦學團體在這個指定的框架下如何策劃及落實交通安排的細節，須待辦學團體根據其辦學模式和學生背景等因素自行提出。

我備悉委員在會議上對本局希望盡快邀請表達意向有所保留。然而，本局認為透過意向表達及校舍分配工作物色有意使用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並要求辦學團體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制訂合適的交通安排，相比運輸署基於粗略的估計數字及假設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更能體現對委員就交通安排的意見的尊重。我們會於今天開展有關工作。有見及委員最新的意見，我們會加強對辦學團體的要求，詳列如下—

- (1) 成功獲分配空置校舍的團體除了必須強制學生上下課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外，學生往返學校參加課外活動或其他在非上課時間進行的活動時，亦須實施同樣的安排；及
- (2) 辦學團體除了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評估的結果、日後的交通安排、以及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外，亦必須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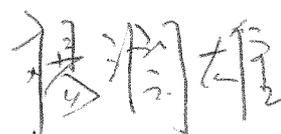
區區議會滿意其交通安排的建議後，才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

上述要求已詳列於邀請表達意向的相關文件(見附件)。

我希望重申，本局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本局認為透過既定機制物色一個辦學團體，實實在在地與委員商討交通安排，較能切實處理委員提出的交通關注，以及平衡社區不同訴求及善用資源。在辦學團體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後，本局便能掌握準確的資料和建議措施，屆時期望與區議會和其他持分者作出更全面深入的討論。

如 貴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3802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



2014 年 3 月 31 日

副本抄送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主席
(傳真：2875 2530)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衛懿欣女士
(傳真：2873 5261)

申請分配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作為國際學校發展
意向表達

已預留的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資料

注意事項

- (1) 所有相片及位置圖只供參考。有關資料包括用地面積、樓齡、房間數目、及校舍和土地邊界（如適用）為粗略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 (2) 回應團體應就翻新工程及土地發展事宜盡早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完全理解現行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其對有關工程的影響。空置校舍的建築圖則或草圖（如有的話）將會在邀請提交詳細建議書的階段向符合有關要求的回應團體提供。成功獲分配校舍和土地的申請團體（下稱“成功申請團體”）須聘用認可人士準備並提交有關翻新工程或建築工程的圖則。
- (3) 成功申請團體須負責進行翻新、改建及建築工程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如適用）。如在土地或校舍範圍有斜坡及擋土牆，成功申請團體須作出保養、維修及鞏固工程，並容許有關人士進入土地或校舍範圍，就範圍內或接近邊界的斜坡及擋土牆進行相關的工程。
- (4) 成功申請團體在進行工程時須盡量減低對社區的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就空置校舍而言，成功申請團體應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現有建築物。該團體可在符合有關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下，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 (5) 有關校舍及全新土地將以現狀交予成功申請團體。獲分配校舍及土地時，有關校舍及土地的狀況可能有變，時間視乎適用的程序以及現有佔用人（如有的話）是否如期成功交還校舍及土地而定。
- (6) 如就有關校舍及土地的基建方面有進一步資料，本局將會在邀請回應團體提交詳細建議書的階段提供。本局屆時會安排申請團體進行實地視察。
-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391 或以電郵（winniewyong@edb.gov.hk）與黃穎賢女士聯絡。

校舍 A

位置	鴨脷洲邨第一期	
面積	1 200 平方米	
樓齡	34 年	
房間	24 個課室及 8 個特別室	
狀況	可供即時使用(請注意備註(4))	
以前用途	本地小學	
預計學額	不少於 580 個學額	

備註

- (1) 成功申請團體預計在 2015/16 學年開始在校舍運作。
- (2) 校舍位於鴨脷洲邨範圍內，現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成功申請團體除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外，並須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約。
- (3) 校舍周邊的休憩用地(open space)包括休憩處(sitting out area)及籃球場屬鴨脷洲邨公用地方，須與鴨脷洲邨居民共用。如沒有學校活動，其他學校設施須在非上課時間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學校禮堂須在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予社區共用。
- (4) 校舍入口沒有可供車輛直接上落學生的地方。成功申請團體必須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學生須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往返學校，包括往返學校參加課外活動或其他在非上課時間進行的活動。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評估的結果及日後的交通安排，包括如何落實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成功申請團體須在南區區議會滿意其交通安排的建議後，才會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
- (5) 接載學生上落須在指定地點進行，即(i)校舍對開指定露天泊車位；(ii)鴨脷洲邨街市的上落客貨區；(iii)鴨脷洲邨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公眾路旁停車處；及(iv)如有確實需要，怡南路路旁的停車處，該處可停泊不多於兩輛中型校巴。上述地點的位置載於附錄。成功申請團體應制訂護送學生從上落客地點往返學校的有關安排。成功申請團體應與附近兩所小學尤其海怡寶血小學商討，避免學校的上下課時間重疊及輪流使用停車處。校巴應使用利南路及其泊車處等候接載學生。校巴不可在海怡半島範圍停留等候。
- (6) 鴨脷洲橋道設公共雨水排水系統，可供排水渠道接駁。
- (7) 成功申請團體須負責安排恢復使用校舍內的升降機並須與鴨脷洲邨管理當局商討恢復使用連接至利寧樓的公共天線分布系統。
- (8) 在符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下，成功申請團體應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現有建築物。
- (9) 成功申請團體在獲分配校舍後應自行安排校舍保安及清潔服務。
- (10) 成功申請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香港房屋委員會、領匯、鴨脷洲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政府部門及社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附錄一 接載學生上落的指定地點

北 ←

